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8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半年报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1.2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基金资产净值、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1.4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5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1.6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7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基金
基金主代码	610003
基金次代码	61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6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473,463.3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100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3,364,784.28份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净值	48.108,679.10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黄晖

姓名:田青

信息披露义务人:0755-83172666

联系人:010-67595096

电子邮箱:disclosure@scid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

传真:0755-83196151

010-6672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www.scid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2.5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名称: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

注册登记机构: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

2.6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22,564.70	4,155,113.71	
本期利润	1,109,644.06	1,097,922.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1	0.016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7%	1.23%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02	0.148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042,453.70	55,249,387.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0	1.14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将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及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扣除后的净值增长率为“净值变动收益”。

2.本期实现收益扣除应付赎回费后的余额,即为本期利润。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B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指数总收益收益率。

2.本基金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3.4.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2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3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4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5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6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7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8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9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10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12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13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14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15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16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17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18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19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20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2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22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23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24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25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26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27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28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29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30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3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32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33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34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35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36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37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38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39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40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4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42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43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44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45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46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47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48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49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50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5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52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53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54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55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56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57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58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59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60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6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62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63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64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65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66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67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68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69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70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7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72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73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74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75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76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77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78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79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80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8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82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83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84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85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86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87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88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89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90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

4.1.9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